

中共潢川县委政法委员会文件

潢政法〔2021〕6号



中共潢川县委政法委 关于印发以案释法案例库制度等四项制度的 通 知

各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、县政法各单位、县直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以案释法案例库制度》、《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制度》、《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》、《以案释法宣讲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潢川县委政法委
2021年3月21日



潢川县以案释法宣讲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法治意识，推进法治潢川建设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明确以案释法宣讲内容。结合以案释法宣讲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，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。突出学习宣传宪法，弘扬宪法精神，树立宪法权威。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深入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。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，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。

第三条 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和其他行政事业涉法业务部门要结合办理的案件，积极围绕案件事实、证据、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以案释法宣讲。

第四条 法官、检察官在司法办案过程中要落实好以案释法宣讲制度，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，及时解疑释惑。判决书、裁定书、抗诉书、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，深入解读法律。要通过公开开庭、巡回法庭、庭审现场直播、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，开展以案释法宣讲。

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要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，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、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。

县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的教育培训，鼓励和支持律师在刑事辩护、诉讼代理和提供法律咨询、代拟法律文书、担任法律顾问、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等活动中，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权利、义务和有关法律程序等，及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；在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，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，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，理性维护合法权益，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。

第五条 要深入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要以法律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等为载体，组织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宣讲活动。

第六条 各部门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宣讲应当结合普法宣传活动同步开展，也可以配合一定时期的重点工作或者根据案件情况、公众关注等方面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。要注意结合案件内容、性质、特点，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与教育功能，增强法治宣传效果。

第七条 各部门以案释法宣讲应当充分运用网站、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媒体，开展本部门的以案释法工作。每年不少于1次。

第八条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以案释法工作，落实台账管理制度，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台账，认真记录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以案释法人员、以案释法内容、接受宣传人数。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工作协调，采取召开工作联席会、经验交流会等形式，围绕以案释法制度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

提出建立台账制度

题，及时沟通工作情况，交流工作经验，推动以案释法制度深入开展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县委政法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潢川县以案释法案例库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充分执法司法机关职能作用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以案释法案例库是指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和其他行政事业涉法业务部门等结合办理的案件，围绕案件事实、证据、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案例的总称。

第三条 法院、检察院、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的法制机构负责“以案释法”案例的收集、整理、上报等日常工作。

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核、整合、公示全县“以案释法”案例，形成潢川县以案释法案例库。

第四条 纳入以案释法案例库的要求：

(一) 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，有利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、弘扬社会正气的案件；

(二) 具有广泛社会影响或较大争议，有利于回应社会关切、正确引导舆论的案件；

(三) 可能引发上访或者社会群体事件，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、促进和谐稳定的案件；

(四) 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，有利于提高群众权利保护意

识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；

(五) 具有较强警示教育意义，有利于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、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案件；

(六) 具有预防职务犯罪效果，有利于促进单位、部门健全制度、改进管理和国家工作人员自我警醒、廉洁自律的案件；

(七) 适合开展以案释法的其他类型案件。

第五条 以案释法案例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。涉及当事人隐私或者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的案件，应当通过必要方式进行处理，避免对当事人及其家属名誉、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损害。

第六条 各部门要注意结合案件内容、性质、特点，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与教育功能，增强法治宣传效果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县委政法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潢川县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制度

第一条 为了充分执法司法机关职能作用，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是指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律师和其他行政事业涉法业务部门等结合办理的案件，围绕案件事实、证据、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说理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中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的案例。

第三条 县委政法委负责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筛选工作，县政法各单位、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配合。

第四条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原则：

（一）典型性原则。案例具有较强典型意义及较大社会影响力。

（二）合法性原则。案例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，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案例应当做到事实准确，说理清晰，表述规范。

第五条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小组，县委政法委牵头、县政法各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成立潢川县以案释法

典型案例筛选小组。

第六条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程序：

（一）初审。各单位法制部门负责初审。

（二）复核。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会同上报单位法制部门进行调查审核。

（三）终审。潢川县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小组。

第七条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应当从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依据正确、定性准确、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六个方面进行筛选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县委政法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潢川县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的发布管理，促进案例发布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保障案例发布的严肃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原则：

（一）典型性原则。公布的案例具有较强典型意义及较大社会影响力。

（二）合法性原则。公布的案例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，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。

（三）规范性原则。公布的案例应当做到事实准确，说理清晰，表述规范。

第三条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流程：

确定公开的典型案例，要印刷成文，及时交由县委政法委存档，预发布的典型案例经县委政务审核后予以网上对外公开发布。重大案件、敏感案须报分管领导审核，上报主要领导审定后才能发布。

第四条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审核、发布时间

原则上做到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立即上网发布。

第五条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要求

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坚决杜绝有害信息的扩散，严禁涉密信息上网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。发布的案例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- （1）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；
- （2）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；
- （3）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；
- （4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；
- （5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，宣扬封建迷信；
- （6）编造和传播假案例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；
- （7）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；
- （8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- （9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县委政法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